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趙義仁

代 理 人 林長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

附表：

一、聲請人應預納必要費用即郵務送達費新臺幣3,080元【計算式： $8 \times 51 \times 10 - 1,000 = 3,080$ 】，該筆費用係預繳，如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。

二、請聲請人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，及本件無法與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或調解之理由（例如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

償之虞情事)為何，並請提出相關文件以資說明。

三、請聲請人提出其本人之最新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四、請提供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起迄今(即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回溯2年內)，期間之財產變動狀況(包含不動產、動產)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【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(原始或繼受)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之情形】，據實向法院陳報，並附相關證明(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)。

五、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於最近5年內(即自112年10月16日回溯5年內)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？若有，請提出上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
六、請提出聲請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，如無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，請出具收入切結書(請註明每月平均薪資為何)。

七、請說明聲請人及受其扶養之人有無領取其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，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；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八、請說明聲請人須扶養其母親之原因(即聲請人之母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必要之情形)、聲請人及其母之收入狀況、聲請人如何分擔扶養費用、實際支出之扶養費金額。並提出家族系統表、聲請人之母與聲請人之全部兄弟姊妹、子女的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；聲請人母親之全部扶養義務人之收入證明文件(包含但不限於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薪水帳戶存摺或薪資單影本等)；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
九、請聲請人提出名下所有金融機構自109年10月16日起迄今之

- 01 交易往來明細（如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）。
- 02 十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【地址：臺北市
- 03 ○○路000號5樓】申請查詢歷年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
- 04 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
- 05 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- 06 十一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【地址：
- 07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】申請查詢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
- 08 機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
- 09 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- 10 十二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？並請說
- 11 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？